

復健治療

復健治療是提供一個半保護性環境，在醫護及社會工作人員的指導下，使病人漸漸適應社會及家庭生活，並學習獨立。

病人經過積極治療後，宜參加社區內各種復健治療，如社區復健中心、康復之家等。



提醒您

精神疾病及早治療

及早康復

護理部印製

諮詢專線：(03)3613141 轉 7785.7786

106.02 版 824973 B4-083

精神科衛教系列(8)

打開精神科 診療室的門



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
聖保祿醫院

急診治療

當精神病患的情緒、行為、人際關係或是社會適應突然有了急遽的變化，而使得病患本身或身邊的人可能受傷時，就必須立刻送到醫院急診。急診將進行觀察、評估、檢查、給藥等治療活動，並會依其病況予以轉介到門診或其他合適的機構繼續接受治療。



門診治療

懷疑患有精神病或已是精神病患，但是病情穩定，沒有急性症狀，不會傷害自己或別人者，可以自行或由家人陪同到精神科接受診療，拿藥或打針。回家後則依醫生囑咐服藥。



住院治療

當精神病患的病情變得嚴重、情緒不穩定、對自己或他人有傷害的可能時，則必須住院治療。住院治療是一種除了藥物治療、心理治療外，還安排了作業治療、社會治療等的完整治療方式。



當病情穩定下來，經過醫療團隊評估後，病人就可以回家繼續接受門診治療、日間留院治療或復健治療。日間留院治療就像上班一樣，白天到醫院參加治療活動，晚上回家。

